合编号：2026-AKXZ-0065

安康市中心血站采购合同

编号：AS2026132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安康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 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；

3. 项目内容：安康市中心血站拟采购 2026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，采购 2 台全自动酶免仪、2 台全自动血型分析仪、1 台智能冷库设备年度维保服务，包含：12 个月的设备维护、维修（含硬件）及检测服务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：234,500.00 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，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签订合同后提供维保服务 1 个月内支付 50 %，半年后支付剩余 50 %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、服务期：

1. 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2. 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招标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安康市中心血站

地 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聚（高新区）花园大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A栋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乙 方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路66号爱康生物1号楼

邮政编码：51811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账号：817283253310001

电话：

传真：

2016. 6. 15

分项报价表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全自动酶免仪维保	2	台	46,900.00	93,800.00
2	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维保	2	台	46,900.00	93,800.00
3	智能冷库维保	1	台	46,900.00	46,900.00
合计		¥：234,500.00元（大写）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			

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安康市中心血站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1（项目编号：JCXMZC2026-038-1,磋商时间：2026年06月01日14时00分）磋商工作中，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其评审结果经安康市中心血站审核后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单位：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234500.00元

服 务 期：一年

请接到此通知，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>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6月02日

抄报：安康市中心血站